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4]年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内保监罚（2014）8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司内蒙古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2013 年，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“指南者车行”和刘刚泽从事保险销售活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八项规定，鉴于内蒙古分公司主观属于过失，依据本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，内蒙古监管局决定对内蒙古分公司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4 年 3 月 30 日